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果蔬”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公司”或“保荐机构”）对宏辉果蔬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4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9.31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1,048.8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7,209.7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4015320439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截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际投 入金额	投资进度 (%)
天津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9,041.10	6,021.09	66.60
上海果蔬加工配送基地扩建项目	7,967.82	88.06	1.11
广州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7,137.71	4,874.53	68.29
宏辉果蔬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063.12	99.66	3.25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拟将“天津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的达成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19 年 11 月；将“上海果蔬加工配送基地扩建项目”的达成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11 月；将“广州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的达成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11 月；将“宏辉果蔬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达成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11 月。

(二)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天津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天津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由于天气及政策条件等原因的影响，基地建设整体完成时间比预期延迟；同时为了保持公司技术、工艺的先进性，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将对生产工艺和设备选型进行优化，主要设备的选型和定制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项目的设备、装置的购进安装、配套附属设施建设也有一定的时间需求。鉴于此，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延长募投项目延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2、上海果蔬加工配送基地扩建项目

上海果蔬加工配送基地扩建项目由于政策条件、报建手续繁复，用时较长，公司未能在原计划时间内办好报建手续，造成项目建设进度延缓。鉴于此，公司

审慎研究后拟延长募投项目延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3、广州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广州果蔬加工配送基地扩建项目由于政策条件、报建手续繁复，用时较长，公司未能在原计划时间内办好报建手续；同时，因政策、地质等因素，公司多次对建设方案进行调整，造成项目建设进度延缓。鉴于此，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延长募投项目延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4、宏辉果蔬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和产业链布局的升级加速，公司对信息化系统建设在深度和广度上的要求不断提升，本着审慎性原则，公司需对信息化系统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深入的研究并调整，对信息化系统项目的功能进一步细化，以保障信息化建设与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一致性。因此，项目实际启动时间延迟。鉴于此，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延长募投项目延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实际建设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导致募投项目的变更。调整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为了更好的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有效的资源配置，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因此，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变化，未调整募投项目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 晓



潘杨阳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